

企业职工退休工作管理办法公布

明年起办理退休无需行政审批

本报讯(记者 王红)2014年1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将无需行政审批。为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杜绝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昨日公布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明年起,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在申请退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提前申报预约,并在申报办理退休手续前做好档案初审。

办法规定,新政适用于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为保证符合条件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及时办理,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在申请退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提前申报预约,并在申报办理退休手续前做好档案初审。

需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即: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国有企业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满十年,或从事井下、高温工作满九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满八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可以退休。

此外,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可以办理退休手续;达不到退休年龄的,可以办理退职手续。

上海交大“致远计划”选拔尖子生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上海交通大学宣布2014年高招将首次实施“致远计划”,该计划面向全国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优秀学子,特别优秀者照顾幅度可超过40分。

全国中学生奥数省赛区一等奖的考生;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中小学电脑制作全国一、二等奖,或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奖的考生。

南方科技大学明年拟在豫招50人

本报讯(记者 王红)被誉为“全国高等教育改革实验田”的南方科技大学2014年招生方案公布。昨日,记者从南科大河南招生组获悉,2014年,南科大面向全国拟招600人,其中计划在豫招50人,比去年增加一倍,网上报名即日启动。

成绩和高校自主能力测试成绩”三位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报考南科大的学生须在全国统一高考前,参加南科大自行组织的测试和面试。成绩计算方式与2013年相同,仍采取“高考成绩占60%,高中平时成绩占10%,南科大能力测试成绩占30%”的模式。

据了解,上海交大该计划覆盖学校所有专业,面向全国选拔优秀学子。创新潜质学生由中学校长直推,获推荐资格的中学校长可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情况推荐。另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也可提出申请:获得

获认定资格的考生,高考成绩达该校在当地的录取线,可加10分排序录取相应专业;高考成绩未达且在线下40分内(不低于一本线),则在专业志愿服从调剂的情况下优惠录取;特别优秀的考生,优惠幅度可大于40分。

南科大明年计划面向全国16省(市)招生600人。由于2013年南科大在我省招生生源优秀,因此2014年在豫增加了25个招生计划,由去年的25人增加到50人。南科大表示,生源好还会增加投放指标进行扩招。

南科大采取中学推荐和学生自荐两种方式接受考生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登录该校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即日起~2014年2月15日。测试时间定于2014年3月23日,届时学校将在我省设专门考点。

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

(2013年8月30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急救医疗秩序,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伤病员,救死扶伤,保障公民生命安全,促进社会急救医疗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急救医疗,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及灾害性、突发性事件伤病员,在事发现场及转送医疗机构接诊的院前紧急医疗救护。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活动。

第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遵循统一指挥、就近、就急、合理施救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急救医疗事业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社会急救医疗财政投入和增长机制。

第六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市区范围内的社会急救医疗工作;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在市紧急医疗救援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财政、公安、民政、旅游、交通、食品药品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消防、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第七条 鼓励医护人员从事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社会急救医疗事业进行捐助和捐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

第八条 本市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包括:(一)市、县(市)、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机构;

(二)急救医疗中心(站);(三)符合接诊条件的医疗机构;(四)专业性救护组织、社会性救护

组织。

第九条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指挥、调度;

(二)建立健全社会急救医疗制度,对急救医疗中心(站)进行业务指导、考核和监督;

(三)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派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急救医疗保障及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四)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受急救医疗呼救,按照规定登记、保存和报告急救信息;

(五)定期组织急救医疗业务培训 and 应急演练,开展急救医学科研活动;

(六)宣传社会急救医疗知识,对各类专业性救护组织和社区性救护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七)保障通讯指挥调度平台、网络设备、通讯信息集成设备的运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急救医疗中心(站)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实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

(二)服从紧急医疗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三)负责急、危、重伤病员及灾害性、突发性事件伤病员的现场救护和转运工作,与接诊医疗机构办理交接手续;

(四)及时反馈急救医疗信息;

(五)开展急救技能培训、急救知识宣传工作;

(六)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配置并及时维护更新急救设备、器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设置急救医疗中心(站)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建设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急救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

应当建立救护组织,配置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械,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急救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急救医疗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公安、教育、民政、旅游、交通、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急救医疗知识宣传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向公众进行急救医疗知识公益性宣传,增强公众急救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急救医疗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章 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120”为本市唯一的社会急救医疗特服电话号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号码设置为社会急救医疗应急呼救电话。

“120”紧急医疗救援纳入本市应急联动系统,实现与“110”、“119”等应急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应当设置相应数量的“120”呼救线路,配备指挥调度人员,满足公众的急救需求。

凡发现急、危、重伤病员的,均可以及时拨打“120”呼救。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120”急救车辆执行非“120”急救任务。

第十九条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受理呼救信息后,应当在一分钟内发出调度指令;急救医疗中心(站)应当在接到紧急医疗救援机构调度指令后四分钟内派出急救医疗车辆和急救人员。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应当保存受理的急救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两年。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查询、复制。

第二十条 急救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急救标志,按照工作规范实施救护。

急救伤病员需要转送医疗机构救治的,急救人员应当向伤病员或者其亲属说明情况并征求意见;伤病员不能表达意愿且无亲属在场的,急救人员应当根据就近送往医疗机构;需要对伤病员采取隔离治疗措施的,急救人员有权选择符合条件的救治医疗机构。

急救伤病员可能存在生命危险的,急救人员应当提前通知接诊的医疗机构做好抢救准备。

第二十一条 接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接收急救伤病员,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和拒绝。

第二十二条 身份不明人员,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急救费用人员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救治的,接诊的急救医疗中心(站)应当给予救治。

对于身份不明人员,接诊的急救医疗中心(站)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民政部门及时甄别其身份。民政部门应当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急救伤病员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

本条第一款所列人员符合救助条件的,其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第二十三条 社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急救医疗服务的,举办单位应当提前三日将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参加人数等有关事项书面告知当地紧急医疗救援机构。

第二十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服务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

社会急救医疗费用应当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付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扰乱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的行为:(一)冒用急救医疗中心(站)的名称或者“120”急救标志;

(二)擅自喷涂、安装、使用急救医疗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三)恶意拨打“120”社会急救医疗特服电话;

(四)阻碍执行急救医疗任务的急救医疗车辆通行;

(五)非法扣留、损毁急救医疗车辆及急救医疗设备;

(六)侮辱急救人员施救;

(七)侮辱殴打急救人员;

(八)其他扰乱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布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社会急救医疗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社会急救医疗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社会急救医疗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一)政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急救医疗服务;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急救医疗救援;

(三)急救医疗车辆、设备、器械的配备、维护、更新和通讯指挥调度平台信息化建设;

(四)应急药品和其他急救物资储备;

(五)急救人员培训和演练;

(六)社会性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

(七)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用途。

社会急救医疗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

感动中原 郑州 故事

一个老人的老年之家

本报记者 李晓光

时近岁末,裹着厚厚棉衣的乔庆和在院子里“倒腾”几个小板凳:“整整还能用。”已经70岁的乔庆和这14年来坚持做着一件事情:把自己的家变成大家共同的家。

1999年7月,乔庆和从登封市唐庄乡政府退休回到老家南坡村,他看到一些留守老人异常孤独,在老伴的支持下,他把自家的宅院建成“老年之家”。

他请来工匠,改造自家上房。粉刷了墙壁,吊了顶,铺了地板砖,买了桌子、凳子,购置彩电、影碟机、功放机、音响,装上空调,活动室就建成了。

来的人多了,“家”还得扩容。他硬化了院子地面,四周挨墙砌成了50厘米高的长凳,怕脏了衣服,周边还贴上了瓷片。后来,又相继购进100多个方凳,人多的时候,上房,两边厢房和院内都是人,院中栽有乘凉树,即便夏天也不热。

农历每月逢九日,乔庆和提供简单午餐,邀请周边村庄的空巢老人和孤寡老人聚在一起,或自娱自乐,或观看表演,或举办健康讲座或听歌老老老报告。

周边的老人们热爱自己的“家”,许多老人不顾寒暑雨雪,

每月三次步行到“老年之家”参加活动。在这里,空巢者得到慰藉,孤寡者得到欢乐,生活难以自理者也找回了尊严,“老年之家”已成为周边乡镇、县市老人的精神家园。

十几年来,“老年之家”举办了500场各类活动,参加的老人也从当初的20人增加到200多人。为此,乔庆和花光了退休工资,卖掉15头牛、50棵树,花费16万元。尽管已年届古稀、多病缠身,乔庆和仍坚持开展敬老爱老活动。乔家厢房里,光是给老人备用的碗筷就有三大筐。

从2000年开始,除了有针对性地增加保健知识讲座外,老乔每年都要进行一次总结,表彰“健康之星”,他称之为开“大会”。今年8月开大会的时候,来自巩义、新密和登封本地的老人足有300多人。

近年来,乔庆和被授予郑州市文明市民称号,并以助人乐为的先进事迹荣登2012年“中国好人榜”。

乔庆和说:“办老人之家,是咱自己想干的事,不能老想着别人帮助。”他没有过多考虑“老人之家”的未来,“直到干不动为止,我不会放弃。”

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调度指令的;

(三)未按照规定登记、保存和上报急救医疗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急救医疗中心(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度的;

(二)配备的急救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三)不服从指挥调度或者拒绝、推诿、拖延救治急、危、重伤病员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急救医疗车辆和急救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

(六)擅自用“120”急救车辆执行非“120”急救任务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急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护士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延误抢救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护理技术规范实施救治,造成伤病员身体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在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下,不服从紧急医疗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喷涂、安装、使用急救医疗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二)恶意拨打“120”社会急救医疗特服电话的;

(三)阻碍执行急救医疗任务的急救医疗车辆通行的;

(四)非法扣留、损毁急救医疗车辆及急救医疗设备的;

(五)阻碍急救人员施救的;

(六)侮辱殴打急救人员的;

(七)其他扰乱或者阻碍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卫生、公安、民政、交通、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